

新加坡商新加坡華僑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北分公司

每一客戶轉銷呆帳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以上之呆帳資料表

會計師檢查報告

民國九十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目 錄

| <u>項 目</u>                | <u>頁 次</u> |
|---------------------------|------------|
| 封 面                       | 1          |
| 目 錄                       | 2          |
| 會計師查核報告                   | 3          |
| 每一客戶轉銷呆帳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以上之呆帳資料表 | 4          |
| 客戶聲明書                     | 5~6        |



## 安侯建業會計師事務所

KPMG

台北市11049信義路5段7號68樓(台北101大樓)  
68F, TAIPEI 101 TOWER, No. 7, Sec. 5,  
Xinyi Road, Taipei, 11049, Taiwan, R.O.C.

Telephone 電話 + 886 (2) 8101 6666  
Fax 傳真 + 886 (2) 8101 6667  
Internet 網址 www.kpmg.com.tw

### 會計師查核報告

新加坡商新加坡華僑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北分公司公鑒：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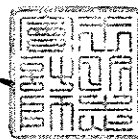
新加坡商新加坡華僑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北分公司依金管會九十六年三月三日金管銀(一)字第 09610000860 號令所編製之九十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每一客戶轉銷呆帳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以上之呆帳資料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報表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資料表表示意見。

本會計師係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上開資料表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資料表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資料表所採取之會計方法，暨評估資料表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第一段依金管會九十六年三月三日金管銀(一)字第 09610000860 號令所編製之九十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每一客戶轉銷呆帳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以上之呆帳資料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新加坡商新加坡華僑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北分公司已轉銷呆帳之會計紀錄編制，足以允當表達截至九十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新加坡商新加坡華僑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北分公司每一客戶轉銷呆帳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以上之呆帳資料。

安侯建業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中華民國九十七年四月二十四日

聯絡窗口：

- 新加坡華僑銀行台北分行：郭先生 TEL：02-27188819 轉112

新加坡華僑銀行已轉銷呆帳明細表(金額一億元以上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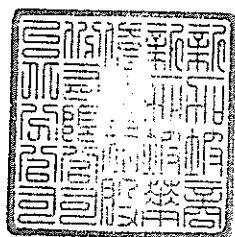
基準日:96.12.31

單位:仟元

(使用本資料時，應避免同名同姓之誤用。若任意臆測，致侵害他人名譽者，自負法律責任)

| 序號 | 戶名 | 身分證字號 | 轉銷餘額 | 備註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NIL   |      |    |
|    |    |       |      |    |
|    |    |       |      |    |
|    |    |       |      |    |

本銀行截至民國九十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業經會計師查核簽證，轉銷呆帳金額為零。





## 客 戶 聲 明 書

日期：97 年 4 月 18 日

受文者：安侯建業會計師事務所

王明志會計師

茲為應 貴事務所查核本分公司編製 96 年 12 月 31 日「每一客戶轉銷呆帳金額達一億元以上之呆帳資料」需要，謹就所知聲明如下：

- 一、本分公司確知銀行法第 48 條第 2 項及第 49 條第 2 項，暨金管會 96 年 3 月 3 日金管銀(一)字第 09610000860 號函之相關規定，係本分公司管理階層之責任。
- 二、本分公司確知依據「銀行資產評估損失準備提列及逾期放款催收款呆帳處理辦法」建立與維持有效的內部控制制度係本分公司管理階層之責任。
- 三、本分公司業已評估依據「銀行資產評估損失準備提列及逾期放款催收款呆帳處理辦法」建立之內部控制制度執行之有效性。
- 四、本分公司確知詳實編製「每一客戶轉銷呆帳金額達一億元以上之呆帳資料」及提供完整且正確之轉銷呆帳相關資料係本分公司管理階層之責任。
- 五、本分公司業依「銀行資產評估損失準備提列及逾期放款催收款呆帳處理辦法」之相關規定辦理逾期放款催收款之轉銷。並已提供截至民國 96 年 12 月 31 日止依據「金管會 96 年 3 月 3 日金管銀(一)字第 09610000860 號令」規定編製之完整且正確的轉銷呆帳相關資料，並確信所提供之資料係詳實編制且適當可靠。

六、本分公司截至民國96年12月31日止並無轉銷逾期放款及催收款之情事。

立聲明書人

分公司名稱：新加坡商新加坡華僑銀行

股份有限公司台北分公司

